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通知:

李洁先生已将其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550,000股解除质押,并将69,769,968股质押给刘翔先生,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22,2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100,8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郭志先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189,67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5%;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9,67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5%;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49,4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49,4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

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6,679,09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合计质押216,457,692股,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99.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5月30日,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8,1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7.84%,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手续为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31日,万盛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134,000股(送股前为5,8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7.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0%,万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0,6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3%。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74,640,1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8,748,43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2%。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原因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置换。万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万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3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2019年5月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035)。上述有关回购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1、首次回购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143,89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首次实施公告》(2019-036号)】

2、累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64,295,362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5月20日总股本(7,821,009,445股)的2.10%(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中确定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7,808,999,070股)的2.10%),最高成交价为5.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63,272,548.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3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时间

活动内容:公司就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活动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二、参与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公示通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和新华社相关规定,现对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2位同志申办记者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月31日至6月6日,5个工作日。

如对申领资格有异议,请向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反映,联系电话:010-6307052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9年5月31日

申领新闻记者证资格审核公示名单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
徐寿松	男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记者
丁坚铭	男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编辑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幕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2549)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幕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685%,中标价为11,521.595142万元。

该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水利”)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2344001)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该PPP项目总投资为196,329.3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74,280.70万元。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投标报价3.02%,项目投资回报率7.18%,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00%。

根据招标文件,该PP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渠清淤疏浚、护岸整治、配套建设沿河生态绿化带及生态休闲功能区等四方面,工程计划治理河渠水系380条,总长389.97km;治理池塘387个,总面积120.11万㎡;建设生态休闲功能区33处,总面积32.63万㎡;对于部分现状老化严重及不满足过流要求的渠系沿线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包括重建桥梁9座,重建机耕桥22座,过路涵共3座,配套沿渠排水涵管55.03km。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参与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恒广源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豫北水利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参与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

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安投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股本金占总投资金额的20%,其中,潮安投资出资10%,联合体出资90%(公司出资29.99%,恒广源出资60%,豫北水利出资0.01%)。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该PPP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经营权及经营形成或附带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指定机构。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报告,东南粤水电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85MW)于2019年5月30日实现首批风机(26MW)并网发电。该项目首批风机并网发电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城农商银行”)诉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佳能热电”)、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豫16民初118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105)。佳能热电、莲花健康不服该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7)豫民终419号民事裁定书,发回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豫16民初134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民事诉讼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佳能热电、莲花健康不服该判决,再次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47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法,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西大街94号。

法定代表人:曹波,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光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董伟,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成(现为郭剑),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河南省项城市热电厂(以下简称“项城热电厂”)。住所地:项城市西大街94号。

法定代表人:郭宝亮,该厂厂长。

二、本次上诉的理由

上诉人认为,本案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一审判决认定“佳能热电以项城热电厂的名义申请贷款8笔”属认定事实错误,且与其认定的“借新还旧”相矛盾;认定“项城热电厂已经丧失企业法人资格”属认定事实错误,项城市热电厂在本案8笔贷款发生时未丧失法人资格,且至今仍未丧失法人资格;一审判决以“莲花健康是佳能热电的唯一股东”为由,判决莲花健康对佳能热电的债务承担责任无法律依据。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上诉。

三、本次上诉的请求

1、请求撤销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6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原审原告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维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6民初13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民事诉讼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2、撤销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6民初13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莲花健康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还款付息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5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佳能热电负担案件受理费192600元、保全费5000元,莲花集团负担案件受理费642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6800元,由佳能热电负担128400元,项城农商银行负担1284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 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3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时间

活动内容:公司就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活动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二、参与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1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便投时参加,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拟出席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 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西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赵富高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	√
10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前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19/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蒋进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666-8556

传真:010-5856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及附件2。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赵富高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2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21《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9-02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4日

至2019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与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议案8披露时间为2019年6月1日;议案9、10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述议案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19/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潘晓静

3、联系电话:(0536)8663853、8591189

4、传 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4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18年度